

“三不两利”政策背景考察

仁钦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不分、不斗、不划阶级”是不斗争牧主，不分牧主的牲畜，不划分阶级成分；“牧工牧主两利”，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制定、实施的政策。本文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其历史背景：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域社会变迁；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社会的特点和牧区阶级状况；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牧区剥削形式；牧业区的主要矛盾和民主改革的任务。

关键词: 牧区；民主改革；不两利

中图分类号: K28

文献标识码: A

“三不两利”即“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是内蒙古自治区（1947 年 5 月 1 日成立）和内蒙古共产党工委（1947 年 7 月 1 日）提出的牧区民主改革、发展生产的重要政策。“不分、不斗、不划阶级”是不斗争牧主，不分牧主的牲畜，不划分阶级成分；“牧工牧主两利”是在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的基础上，实行合理的牧工牧主的工资制度。这项政策的贯彻，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改变了牧民的生活。

这项政策是正确地、创造性地把民主改革政策同内蒙古牧区实际相结合，改革了牧区社会经济制度。不但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评价，而且对其后的全国各少数民族牧区的社会改革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并在后来的内蒙古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继续推行了“三不两利”政策，顺利地完成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50 年代内蒙古被中央誉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模范”和 50 年代民族政策的黄金时代与“三不两利”的制定和贯彻事实有着密不可分关系。

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制定了“三不两利”政策的背景：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域社会变迁；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社会的特点和牧区阶级状况；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牧区剥削形式；牧业区的主要矛盾和民主改革的任务。

一、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域社会变迁

近代以来的内蒙古社会，长期处在清朝政府、北洋军阀、国民党蒋介石大汉族主义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压迫与民族内部的封建王公统治压迫之下。各时期反动统治者对内蒙古的基本政策可以归纳如下有：

- （一）利用怀柔蒙古族封建阶层，以统治压迫蒙古族人民。
- （二）与利用宗教，麻痹蒙古族人民，削弱蒙古民族的革命觉醒和战斗精神。
- （三）人民，镇压革命，挑拨民族关系，制造蒙汉矛盾，加深民族隔阂。
- （四）上的掠夺与文化上的同化。^[1]

例如，清朝政府的“借地养民”与“移民实边”、北洋军阀与国民党的“移民殖边”、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开拓移民”，都是反动统治者在各种形式掩盖下和借口下进行移民开荒；中华民国时期

的军阀凭借武力强占蒙地，招佃开荒与派兵屯垦；蒙古王公在旧中国官厅压迫下，被迫出荒放垦以及与汉商结合进行私垦。

其结果，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时，由自古以来主要以畜牧业生产为主、单一的畜牧业经济形态的内蒙古地区转变成为农业、畜牧业、半农半牧三种经济形态并存的地区。到牧区民主改的时，内蒙古的 39 个旗县已成为农业地区，21 个旗变成半农半牧区，纯牧区只剩下 21 个旗。^[2]从产业形态的分布来看，一般是由南向北排列为农业区、半农半牧区、牧业区。

与此同时，大量的汉族农民移入内蒙古地区，形成了蒙汉杂居的局面。并且汉族人口占据了内蒙古总人口的绝大多数。从表 1 可以清楚地看到，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在 19 世纪初期是 100 万人，占内蒙古总人口的 46.5%，到了 1949 年时已达 515.4 万人，占内蒙古总人口的 84.8%。“大跃进”时期，在“支援边疆”的口号下汉族迁入内蒙古的人口已达高峰，1960 年汉族人口已达 1049.8 万人，占内蒙古总人口的 88.1%。

表 1 19 世纪初期——1963 年内蒙古蒙汉人口及占全内蒙古人口的比率^[3]

时期	全人口（万人）	比率（蒙古人：万人）	比率（汉人：万人）
19 世纪初期	215.0	47.9% (103.0)	46.5% (100.0)
1912 年	240.3	34.5% (82.9)	64.5% (155.0)
1937 年	463.0	18.7% (86.4)	80.3% (371.9)
1947 年	561.7	14.8% (83.2)	83.6% (469.5)
1949 年	608.1	13.7% (83.5)	84.8% (515.4)
1953 年	758.4	12.9% (98.5)	85.6% (649.3)
1957 年	936.0	11.9% (111.6)	86.7% (811.2)
1960 年	1191.1	10.2% (121.4)	88.1 % (1049.8)
1963 年	1215.4	11.1% (134.6)	87.3 % (1061.1)

另一方面，在上述的多样化产业形态的形成过程中，内蒙古蒙古族人民在汉族农民的影响下逐步专营农业。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内蒙古蒙古族人口的三分之二已从事农业生产。^[4]但由于他们不习惯农业劳动，在生活上依然很大程度地依靠畜牧业，以自留畜的形式拥有着相当数量的牲畜。^[5]蒙古族人民经营农业经济的历史是很短的，远者是百数十年，近者是数十年和十数年。蒙古族农民耕种技术较差，耕作粗糙，农业产量低，在和汉族农民竞争下，很多蒙古族农民失掉了土地，逐渐移徙，原来的蒙古族地主也逐渐贫困、破产。^[6]

二、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社会的特点和牧区阶级状况

民主改革前 1947 年，内蒙古的社会性质与全国的社会性质是一样的。在全国，除解放区外，国民党蒋介石管辖区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内蒙古也同样，除解放区外，也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但是，内蒙古因其地域特征、历史特征、民族特征，与全国其他地区而言，有其如下独特

的社会特点：

（一）内蒙古的社会经济，农业占很大的优势，农民约占 200 万人口中的四分之三，游牧业占重要的位置，牧民约有 40 余万人口，工人人口却很少；

（二）内蒙古蒙古人的农业历史较短，农业比较落后。特别是农村副业很少，但土地则是封建占有制，农民受封建势力的压迫与剥削；

（三）游牧业在旗界内，牧场虽然是共有的（实际上有势力的牧主总是占有水草丰美之处），但畜牧经济的主要生产资料与产品——牧畜及一切畜产品，却是封建牧主占有制，牧民受牧主的压迫与剥削，并且还存在着王公、贵族、喇嘛、平民与家奴的隶属关系；

（四）蒙古人中资本主义的工业资本家虽然很少（个别的），但产业工人（例如煤矿、铁路工人）则已有数千，他们在外国资本与汉人资本所设的工矿中做工。至于棉毛纺织的手工工场主、作坊主也有一些，手工工人则已有不少，这里的产业工人与手工业工人就受资本家、工厂主、作坊老板的压迫与剥削。总之，不管农业、游牧业与工业都是私有制度，而且是封建的地主、牧主对土地、牧畜占有制占有绝对优势。[7]

牧业区的社会制度是蒙古族游牧的封建社会，封建制（还残留有部分奴隶制关系）统治着广大牧民。封建制主要是政治上的封建特权；在经济上的超经济剥削和宗教负担。拥有封建特权的是王公、贵族、喇嘛，其中王公是主要的，一般贵族已处于没落但仍是封建制的政治基础。清初的王公制度，一直延续到解放初（东部区在伪满时期已废除）。

王公对旗民有行政司法、征兵、无偿役使和课税摊派权，对草原有割据和处置权等。如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解放前有人口 1.6 万，每年有近 2000 人为王府、旗衙门服役。该旗顿达郭勒苏木只有 90 多户人家，每年向王府和旗衙门派出边境“胡雅克”（守边人）7 户，“霍洛沁”（打扫棚圈工）1 户，“格希古日沁”（采集羊粪砖的人）1 户，“胡得”（王府小吏）12 人，兵士 12 人，放牧的 1 人，放牛犊的 1 人，接羔的 1 人，挤奶的 2 人，伙夫 1 人，“夏”（值勤的）1 人，“排搭”（仪仗队）4 人，摔跤手 2 人，给五大集会送牲畜的 10 人，共出 9 户和 47 人。若一户按出 2 人计，共 65 人。这些都是无偿劳役，有常年、半年或几个月、几十天、几天的不等。在 90 多户人家中的 3 户牧主、十几户官吏和 22 名喇嘛不承担这些劳役、兵役。这样沉重的负担全部落在劳动牧民身上，他们每户平均摊 1 人，夺取了他们相当大的劳动谋生的自由。他们在服役期内的服装、乘马、甚至蒙古包、食品等都得自备。[8]

喇嘛是蒙古族中一个特殊阶层，在牧业区尤为突出。喇嘛教是封建制的精神支柱，其上层喇嘛为封建制的政治基础，鼓励发展喇嘛教是清朝政府削弱蒙古民族的政策之一。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两盟上层喇嘛在解放前有 200 多人，近半数的男子为喇嘛。牧业区本来人口少，劳动力少，经济、文化落后，生活贫困，群众负担重，且出家为僧的人多又不婚娶，严重影响民族的繁衍，喇嘛们很少参加劳动生产，不承担公民义务，反而大肆挥霍，传播迷信建庙、扩庙、修庙和从事宗教活动。

如：锡盟西乌珠穆沁旗哈拉嘎庙解放前有 700 多喇嘛，1940 年收到上供的牲畜折羊（大畜 1 折 5 只羊）3.1 万只，支出 2.77 万只，平均支出近 40 只（喇嘛个人的收支不在内）。[9]这些庞大的开支全由牧民负担，严重地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9]

喇嘛庙仓还占有大量牲畜，占有量不少于牧主，如锡林郭勒盟贝子庙在抗战时期曾有马 6 千匹、牛 1.2 万头、羊 5 万只；乌兰察布盟百灵庙解放初有畜 7 万多头（只），乌拉特前旗庙仓占有全旗牲畜的 23%。[9]这些牲畜全来自牧民。拥有领地的寺院与札萨克旗王公的权力相同，只是不摊派兵役。

“哈勒抽”为王公或寺院的属民，即负担徭役、赋税的人（包括牧主）。他们是畜牧业的生产者

和经营者；但是他们特别是其中的劳动牧民，没有为自己劳动谋生和支配自己劳动收获的完全自由。他们还得为王府、旗衙门或寺庙服役，其劳动产品向王府、衙门贡税，向寺庙供奉或布施；侍候、供养为数众多、开支庞大的王公、官吏、喇嘛。他们对王府、衙门、寺庙只承担义务，而无任何权利。

旅蒙商的不等价交换，无疑是牧民贫困化的原因之一。旅蒙商还勾结王公、上层喇嘛合股经营，依仗他们的权势更残酷地剥削牧民。他们对赊欠以翌年收羊羔计算，收到的幼畜不及时带走，待长为成畜才收走，让牧民无偿放牧，三年获息高达670%，这种高利贷在内蒙古牧业区解放初还存在。据有关资料介绍，1940年张家口仅12家商号在内蒙古牧业区放债5580元（伪蒙币，币值0.27元可买1斤白面），而张家口有200多家旅蒙商，其它各地还有大批旅蒙商，其债权数合起来是个庞大的数字，几乎所有的牧民或多或少都欠债。如乌盟四子王旗牧民负债额相当于每年交易额的3~4成。因此，旅蒙商视牧业区为“开不尽的金矿”。^[10]

三、民主改革前内蒙古牧区剥削形式

在民主改革之前，内蒙古牧区畜牧业生产上主要有以下三种剥削形式：

第一，雇用萨尔沁红。大牧主（包括喇嘛仓在内）有大群牛羊马，雇用几户以至几十户萨尔沁红（挤奶者），随着畜群走，为牧主挤奶、剪羊毛，牧主仅给吃些牛奶，肉食与粮食由挤奶者自己设法挣来。^[11]

第二，放苏鲁克。苏鲁克，蒙语为畜群的。放苏鲁克，牧主把牲畜租给牧民。接苏鲁克，是租放别人的牲畜，也叫苏鲁克户。即牧主将牲畜交给牧户，牧户一定租额，跟地主出租土地相类似。根据巴林左旗乌苏伊南村调查的剥削如下：（1）每头大奶牛每年向牧主交3-5斤黄油，3-6块奶豆腐（最好的牛，在水草好的年间，奶水好，再加上牛犊少吃些。能制9斤黄油，18块奶豆腐。一般年成，一般的牛只能制5-6斤黄油，10来块奶豆腐）；（2）犏牛不收租子，但苏鲁克户没种大垄地，只是拉柴运盐有用，在春季种漫撒籽时，牧主便随便收回自用，或出租给外旗蒙人或汉人（用一个月要一石五斗小米）；（3）生下牛犊一律归牧主，仍由苏鲁克户饲养，如系乳牛，到五年印开始交油，交奶豆腐；如系犏牛，则成年（五岁）时收回，有的在四岁那年；让苏鲁克户用一年；（4）羊皮分配：牧主七，苏鲁克户三，一年双生或一胎双羔苏鲁克户可分一个，但这事比押实还难；（5）喇嘛放苏鲁克的，有的就叫苏鲁克户家妇女做针线。根据这些，苏鲁克户除得些牛粪奶水，拉柴拉盐用牛，放羊的得些羊皮外，什么也得不到。有的地方条件还要苛刻些，连牛粪也要给牧主一部分，拉柴运盐使用犏牛得出代价。所以苏鲁克户，没有翻身的日子。^[12]

例如翁牛特左旗白音汗苏木有一牧主以二头牛放出苏鲁克，共20多年，逐年收回牛20多头，留下的12头牛，也全属牧主。又如巴林左旗乌苏伊肯村，有一个叫做原旦的苏鲁克户，接翁牛台庙仓苏鲁克整10年，到头来只有他父亲留下的一条犏牛。生活主要依靠和别人用一付犁杖种漫撒籽地，用自己一辆车拉粪卖柴等，苏鲁克中除落得些许奶水牛粪外，十年一无所获。^[12]

第三，雇牧工。一个牧工放牧100头左右牛或200-300只羊，供给吃穿，吃的是一石五斗炒米，穿的如新做则需8张羊皮，27尺宽布，4双靴子，另外给一头四岁的牛做工资。自然吃穿并不那样标准化，工资也有时要拖欠。牧工是整年无休息，风吹雨淋再加日晒，这一点点工资（包括吃穿）跟牧主所得：收获相比，自然微乎其微。在租佃车牛上，剥削也是很重的。例如：翁牛特左旗白音汗苏木，赤贫户向车牛主租一辆牛车拉柴火，每月可拉三车，每车柴火值1万元至1.5万元，共值4万至4.5万元，车牛主与租户各得其半。在车牛主方面，所费资本，每月两条车绳子，计1,000元，三、四两麻油，计200元，牛绳消耗250元，其他车上消耗2,000元，共计最多3,450元，除消耗外净得18,000多元，租户方面，得20,000元左右，两月穿一双鞋，三个月穿一套皮衣（打柴是很费的）。由此可见，车牛主全不费力，净收巨利，租户如果鞋子皮衣都要新买，连本也不够了。^[12]

建筑在这种剥削基础上的，一方面是拥有大量牲畜土地的蒙奸、恶霸以及地主，牧主，他们对佃户、青户、雇工、牧工、萨尔沁红、苏鲁克户的残酷剥削。另一方面，广大贫苦农牧工人，则终年耕种、放牧、挤奶、剪毛，结果吃不饱。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宗教的、政治的原因，累积有大量财富的王公、贵族、大喇嘛，新兴军阀官僚政客，他们或者把财富埋藏起来、或者任意挥霍，并不注意发展经济事业，于是贫穷的蒙人，世世代代是贫穷的，共生活水准连维持继续生存都不可能，这也成了我们内蒙古人日减少的一个原因。

至于残存的王公、贵族、平民与家奴的奴隶制度，那是更野蛮的，王公、贵族、大喇嘛可以无代价的役使平民（箭丁、随丁、庙丁、庄丁、校丁），家奴是全家世袭的，完全没有人身自由，任意由主人奴役。

总之，封建势力在政治上经济上进行残酷的压迫与剥削农民、牧民、工人则处于极端贫困与完全无权的地位。自治政府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确保人民享有民主、自由权利与没收蒙奸恶霸土地财产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及贫民，实行互助运动和减租减息增资政策，以改善农民、牧民、工人的生活，这些都是切合实际的正确决定，我内蒙古人民必须坚决拥护并使之彻底实现。

四、牧业区的主要矛盾和民主改革的任务

如上所述，王公、旅蒙商、宗教势力、牧主，都是牧业区的剥削者，对劳动牧民进行多种剥削，只是剥削手段各有不同而已。王公主要靠封建特权进行超经济剥削；旅蒙商主要靠商业资本进行不等价交换；宗教上层主要靠群众迷信的献仪（布施）及对其消耗后剩余的牲畜；牧主主要靠占有较多的牲畜，进行雇工和放“苏鲁克”剥削。

他们用这些手段剥削牧民的剩余价值和必要劳动，除牧主外，都剥削牧民劳动成果的牲畜，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牧民的劳动对象。他们剥削牧民的牲畜不是为了发展生产，而是为了生活上的挥霍（旅蒙商将一部分转化为商业资本），这不只是束缚生产力，而且是破坏畜牧业生产。要说他们中的危害之大莫过于喇嘛庙，它的人、财耗费都超过王府和衙门。这虽属于群众宗教信仰，但也是个社会制度问题。旅蒙商的盘剥是很重的，不仅剥削每户“哈勒抽”，而且还对王公、寺庙、牧主等的剥削所得进行再分配，几乎控制着整个牧业区的经济，但这又属于自愿的商品交换和借贷，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不是民主改革的对象。王公、宗教上层、旅蒙商的剥削是牧民贫困化的主要社会根源。

牧主的剥削，有别于封建特权、寺庙和商业的重利盘剥。牧主是发展生产的，其剥削手段、剥削量、剥削面远没有像王公、寺庙、旅蒙商那样类全、量大、面广；牧主不是牧民贫困化的主要根源，而是受其剥削的一些牧民难以脱贫的重要原因（这部分人不占多数）。在剥削阶级中王公是牧业区所有剥削阶级的总代表。

王公利用封建特权的残酷剥削，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民谚“念故土不舍离弃，虑诺彦（官）无意留恋”，“遭灾狗肥，遇难官胖”^[13]，反映了对王公制的愤慨，“独贵龙”运动就是对王公黑暗统治的直接反抗。不论从政治、经济哪个方面讲，利用封建特权的超经济剥削不是残存，而是束缚生产力的桎梏，是牧业区的主要矛盾。牧区的改革是全方位的。开始主要是废除封建特权。但又鉴于王公、上层中有的为维护其自身利益，在与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周旋或斗争中也有间接地维护民族利益的一面，和牧业区封建势力基础很深，为争取他们反美反蒋，对民族、宗教上层，不是打倒而是团结改造，“……只要他们愿意放弃他的传统的封建特权，赞成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原则，我们就应当团结他们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内蒙古”。^[13]

但是，在兴安盟科右前旗和昭乌达盟牧改试点中出现了分斗封建上层、牧主和乱打滥杀等“左”的错误，生产下降。内蒙古共产党工委书记乌兰夫及时发现并加以纠正，他指出“对劳动致富的富户应鼓励，不能作为改革对象”，“牧区一律不动”，对牧主不斗不分。1948年2月，在总结各地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后，工委和自治政府提出以下改革政策^[14]：

（一）改革王公、总管政权，有了政权才能进行各项改革，才能发展经济、文化，摆脱贫穷落后。政权性质的改变从根本上废除了最大的封建特权。民主政权建立后，王公、总管等人失去统治权，民主政府安排他们在盟以上机关工作，团结他们，改造他们的思想，使他们能为人民办事。

（二）实行所有公民不分平民、王公、贵族、喇嘛一律平等。废除奴隶制，废除王公和寺院奴役人民的权力和喇嘛不承担公民义务的特权，取消各种无偿劳役和苛捐杂税。对失去特权的王公等封建上层，允许出资雇工。表明党的政策主要是反对封建制度，而不是反对资本主义式的经营方式。这种政治改革，没有触动牧区封建主的经济所有制，确使劳动人民获得公民的平等权利和劳动生产的完全自由，解除了各种不合理的负担，使生产力得到大解放，并为各种改革扫除了最大障碍。所以广大牧民非常拥护，大部分喇嘛也能接受。在解放区王公、封建上层先是从表面接受，逐渐分别发展到思想上接受和实际上反对的两极分化。在全国解放后，绝大部分王公、上层都接受了这一政策。

（三）宣布内蒙古境内的草原为蒙古民族公有。废除王公对草原的领有权和处置权，实行保护草原、禁止开荒、自由放牧的政策，改善了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

（四）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过去相当多的牧民男子为摆脱封建特权的压迫和奴役而出家为僧。宗教特权被取消后，真正体现了信仰自由；许多年轻喇嘛还俗从牧，或参军参干。全区喇嘛数约减少近四分之三（由解放初的 5 万人至合作化减少到 1.3 万人）；信教的人也逐渐减少，信教的程度也逐渐减弱。这不只是精神上的解放，而且也是生产力的大解放。

（五）实行贸易自由的政策。解放前旅蒙商虽剥削严重，但对依靠市场交换的畜牧业经济是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它是由于贸易不发达，没有贸易上的自由竞争，所以产生不等价的交换”。在“游牧区取消商业高利贷与不等价交换”，但不是垄断，而是自由贸易的方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一成立就创建了内蒙古实业公司，接着组织了供销合作社。到 1955 年这两种商业占牧业区贸易额的 70% 以上，并且大大缩小了工、牧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深受牧民群众欢迎。

（六）提出“人畜两旺”的方针，提倡勤劳致富。对牧业区增加人口，增进人民健康具有头等重要意义。除提倡喇嘛结婚外，自 1950 年开始对牧民的性病进行了免费治疗，使牧业区人口兴旺、人民健康，增加了劳动力，并开始扫盲、办各种培训班，使牧民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大力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和手工业、盐业。组织劳动互助，宣传劳动光荣，开展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逐步实现“人畜两旺”。

这些政策的实施使畜牧业生产由下降很快转为回升。下列几组数字可以看出执行正确的牧改政策与违背政策，结果迥然不同。

未经分斗，实行“三不两利”政策较早的呼伦贝尔牧业区，1949 年有羊 803933 只、牛 129619 头，分别比 1945 年增加 1 倍和 28.6%。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努图克(110) 1946 年有畜 24000 头（只），1949 年达到 45090 头（只），增加 88%；1959 年达到 237622 头（只），13 年增加近 9 倍。[15]

部分地区经过分斗的锡盟，1947 年有马 10 万匹、牛 21 万头、驼 16800 峰、羊 68 万只；. 到 1949 年有马 97168 匹、牛 168955 头、驼 17359 峰、羊 937894 只占牛、马虽有下降，但驼、羊都有增加。若折成羊单位 1947 年为 231.4 万只，1949 年为 239.7 万只，略增或持平。[15]

经过分斗的昭盟牧业区；1946 年有畜 143 万头（只），到 1948 年减到 93 万头（只），减 1/3。该盟克什克腾旗忠阿鲁努图克 1947 年冬改革前人均大畜 5 头；羊 10 只，到 1949 年人均下降为大畜 2.4 头、羊 2.6 只。[15]

三种情况出现了三种结局：未经过分斗的地区上升，部分地区分斗的持平，全部分斗的地区下降。对牧主分斗的错误，中共锡察巴乌工委总结检查认为“在消灭封建的思想指导下，把一般大牧

主、中小牧主及部分富牧也动了，没有按照只动通敌恶霸牧主”；“错误的性质是左倾盲动冒险的，不虚心研究游牧区实际历史、经济、社会之具体情况，狭隘经验主义，硬搬汉区一套政策和工作方法，加以急于求成”；“游牧区不应过早的提出反封建的思想。”这些认识是正确的。因为：

（一）没有把握住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

（二）没有把拥有封建特权的上层同拥有大量牲畜的牧主加以区别，将他们一律看成是封建势力，没有将超经济剥削同经济剥削加以区别，一律视为封建剥削；

（三）在农村的土地是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而在牧业区却不分政治上的反动与守法、封建特权的剥削与雇佣劳动中的封建剥削，将某些封建上层、牧主、寺院的牲畜一齐没收，分给贫苦牧民，不利于增畜保畜；

（四）没有认识到牧主对牲畜占有的集中程度远不及农村地主对土地占有程度的集中；

（五）只看到宗教的危害性，“对蒙古民族危害甚大，尤其在游牧区给人民的危害更深这个事实”，而没有注意到它属于思想问题和它的群众性、长期性；

（六）没有考虑到牲畜与土地不同，充分利用其增殖的性能，取“养鸡生蛋”之策，而行“杀鸡取蛋”，导致损失。[16]

所以，改变牧主、庙仓的牲畜所有制是原则性的错误。对王公、僧俗封建上层在政策上还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而对发展生产的牧主就因为其有剥削，即视其为封建阶级而打倒，是不符合民主革命任务的，也是不符合牧业区的实际的。我们吃一堑，长一智，若没有这一错误，也不会有“三不两利”政策的。从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中，认识到在牧业区实现“人畜两旺”的必要性。对牧主的封建剥削也必须改革，对其雇工经营允许存在并保护其发展，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保护和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之路。

参考文献

[1] 乌兰夫同志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总结报告提纲[A]. 1948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 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C].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48. 105-106.

[2] “内蒙古农牧业资源”编委会编. 内蒙古农牧业资源[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5. 296-306；浩帆. 内蒙古蒙古民族的社会主义过渡[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 201-207.

[3] 宋迺工. 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50-68；内蒙古统计局. 辉煌的五十年 1947-1997[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 100-101；内蒙古统计局. 辉煌的内蒙古 1947-1999[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526-257.

[4] 宋迺工. 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59.

[5] アジア政経学会. 中国政治経済総覧[M]/日刊労働通信社，1963. 267.

[6] 乌兰夫同志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总结报告提纲[A]. 1948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 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C].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48. 107.

[7] 内蒙古蒙人中有没有阶级[A]. 1947年6月，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1987. 6.

[8]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

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89.

[9]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0.

[10]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2-93.

[11] 内蒙古蒙人中有没有阶级[A]. 1947 年 6 月,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 2 卷上, 1987. 7.

[12] 内蒙古蒙人中有没有阶级[A]. 1947 年 6 月,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 2 卷上, 1987. 8.

[13]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6.

[14]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7-98 页。

[15]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9.

[16] 赵真北. 总结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A].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三不两利”与“稳宽长”回忆与思考[C].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9 辑, 2006. 99-100.

Historic background of "both three non-profits" policy

Rinqin

(Center for Mongolia Studies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Abstract: End of 1940s, "both three non-profits" policy of it is to both profit of the master of domestic animal and the live stock farming worker without doing class struggle without doing rank division without making domestic animal distribution was carried out for a ranchman in the democratic reform in the cattle breeding area in a cattle breeding area of Inner Mongolia.

In this report, I consider the historic background of "both three non-profits" policy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ner Mongolia community after modern times, a characteristic of the Inner Mongolia so

Key words: community after; democratic reform; both three non- profits

收稿日期: 2015-11-28;

作者简介: 仁钦(1963-),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兴安盟人。内蒙古历史学博士,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中心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蒙古史研究。